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1063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综合、抗震支吊架，采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正线全长约 29.6km，包含 19 站 22 区间、2 条出入段线、2 条联络线及车辆段的土建工程（含 29 号线一期停车场土建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常规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安装装修六工区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铲湾站（原铲湾中站）、铲湾站～铲湾南站区间、铲湾南站（原铲湾站）、铲湾南站～听海站区间、听海站（原听海路站）、听海站～前海保税区站区间、前海保税区站（原前保站）、前海保税区站～通港路站（原西部物流站）区间共计 4 站 4 区间工程范围内的常规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含文化艺术制作和安装）、疏散平台工程。

2、采购范围：为深圳地铁 15 号线安装装修六工区所需的综合、抗震支吊架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费、**产品图纸深化设计**、加工制造、装卸车费、出厂检验、材料封样、包装、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保险费、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风险金以及设计联络、技术培训、以及现场施工中切割后需补锌的材料费等费用，以及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的各类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具体型号规格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综合、抗震支吊架	详见采购清单	米	48330	
2	综合、抗震支吊架附件	详见采购清单	个/套	391490	
合计				439820	

注：表中计划数量仅供作响应参考，具体供应数量根据项目施工实际需求确定。

采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计划数量发生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书，确保报价有效性。**

4、交货时间：暂定 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0 月，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每批综合、抗震支吊架发货时间以买方发货通知为准，并按约定时间准时送达工地现场。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期存在差异，卖方不得因此向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安装装修六工区工程施工现场或其他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满足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如采用标准、

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

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

依据。

7、计量方式：以“米/个/套”为计量单位。结算数量以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数量为准。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8.2 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结算周期上月 16 日一本月 15 日，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供方按照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

式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70%的价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该批物资85%的价款;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20日内支付至该批物资97%的价款；剩余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自最后一批物资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质保满后30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9、其他要求：

（1）厂家对综合吊架受力情况及材质选型进行详细计算，提供结构计算书。

（2）厂家经准确计算后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3）根据设计院的综合管线图纸，完成并提供BIM深化图纸，确保支吊架布局与整体设计、施工一致。

（4）提供供货产品的安装手册。供应商必须有完整的《综合支吊架技术安装手册》《综合支吊架安装使用指南》《综合支吊架现场安装指导手册》《抗震支吊架技术手册》等一整套资料，以确保产品的安全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5）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抗震、抗冲击、防火）。

（6）提供主要零部件和材料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7）供应商应配合设计院做好综合吊挂系统的二次设计工作，同时供应商要负责做好全车站管线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2、**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最新品牌库中综合、抗震支吊架品牌为“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沃雷文建筑安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海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力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孚士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玫德雅昌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奇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置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凡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及同等品牌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的与所供产品种类、规格相应的生产制造许

可证明，并具备本工程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具有较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和加工设备；有完善的检测、试验设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五年具有至少2份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正线车站支吊架供货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单条线多个合同视为一条业绩，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最近五年内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承诺说明正本。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2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供应商未处于深圳市、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6、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询比报价。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截止询比日期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

10、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2月01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办理方式2）**请登录https://bid.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录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阳光采购网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89178217，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招标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成中心 13/14 层

联 系 人：朱工（商务）　　刘工（技术）

电　　话：18890698623　　18718861605

电子邮箱：854123997@qq.com

华中公司联系电话：18655617573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6 日

